



##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  
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有七个国家依照大会第 67/94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了报告(见本报告第二节)。

已收到有关国家根据大会第 67/94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提出的五项意见(见第三节)。

自提交关于这个专题的上一次报告(A/67/126)以来,另有十四个国家参加了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及安全的各项文书(见第四节)。

\* A/69/150。



## 一. 引言

1. 2012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第67/94号决议。该决议第10、12和13段内容如下：

“大会，

……

“10. 敦促：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严重侵犯时，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

(b) 侵权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行为人所在地国，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在最后通报依照本国法律对行为人进行诉讼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

“1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11(a)段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

(a) 关于上文第8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b) 根据上文第10和第12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見的摘要。”

2. 秘书长以2013年1月2日和2014年3月10日的照会，提请各国注意第67/94号决议第10(a)段所载的要求，并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及安全受到的严重侵犯。

3. 本报告就是根据第67/94号决议第13段编写的。

4. 报告第二节载有所收到的报告摘要和这些报告中与该决议第10段有关的内容。

5. 报告第三节载有根据该决议第12段提出的意見。

6. 报告第四节介绍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各国参加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1</sup>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2</sup> 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3</sup> 的情况。

## 二. 所收到的有关国家根据大会第 67/94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

7. 沙特阿拉伯(2013 年 1 月 4 日)报告, 针对参与企图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沙特阿拉伯吉达领事馆(2012 年 8 月 14 日)和企图袭击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2011 年 11 月 12 日)的犯罪人所采取的措施:

2012 年 8 月 14 日, 两名叙利亚国民(Radwan Ibrahim Ismail 和 Talhah Ibrahim Ismail)试图闯入叙利亚驻吉达领事馆, 被外交安保部门的成员阻止并被逮捕。沙特阿拉伯警方就此事展开了调查。此外, 本报告随附的叙利亚驻吉达领事馆给沙特阿拉伯外交部的信函(2012 年 8 月 14 日第 107/2011 号文件)显示, 叙利亚高度赞赏沙特外交安保人员做出的努力和迅速应对。

作为进一步参考,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报告 2011 年 11 月 12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遭到的袭击。当时, 一群愤怒的暴民包围了驻大马士革的使馆大楼, 并投掷石头。在他们突破使馆大楼的周边围栏时, 叙利亚的外交安保人员没有采取什么行动来阻止他们。袭击者然后胡乱摆弄大使馆里的物品和王国的标志。他们在大楼里停留了相当长时间, 之后叙利亚安全部队才进行干预并驱逐他们。

沙特阿拉伯政府希望这份报告及其附文能够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并列入即将提交的关于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议程项目的报告。此外, 根据大会第 65/30 号决议第 11 段(d)分段, 我们恳请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发出一封提醒函, 请其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 将我国驻大马士革大使馆遭袭事件中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领事馆  
吉达

编号: 第 107/2011 号

日期: 2011 年 8 月 14 日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00 卷, 第 7310 号。

<sup>2</sup> 同上, 第 596 卷, 第 8638 号。

<sup>3</sup> 同上, 第 1035 卷, 第 15410 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吉达总领事馆向兄弟般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麦加区域局致意，并继 2011 年 7 月 31 日第 96 号和 2011 年 8 月 7 日第 98 号照会之后，谨此通报，2011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 点，两名叙利亚公民 Radwan Ibrahim Ismail 和 Talhah Ibrahim Ismail(其居民证复印件附后)冲进领事馆的申请室，毁坏了巴沙尔·阿萨德总统的画像。他们还袭击了总领事馆的两名雇员，并污蔑和侵犯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元首。

总领事馆非常赞赏外交安保部队成员做出努力，立即做出反应，处理这一事件，并逮捕了实施者；尽管如此，总领事馆希望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领事馆和总领事官邸的安全保卫。总领事馆也希望了解对此事件的调查结果，以及对上文所述照会所涉事件的调查结果。

8. 沙特阿拉伯(2013 年 2 月 26 日)还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针对参与企图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沙特阿拉伯吉达领事馆以及世界各地的沙特外交驻地据报遭袭事件(2007 年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的犯罪人所采取的措施：

继回历 1434 年 3 月 22 日外交部关于叙利亚驻吉达领事馆遭到袭击和企图闯入的最初电报之后，外交部收到内政部的电报，内容如下：

回历 1433 年 9 月 8 日，Al-Sharafeya 警察局接到叙利亚领事馆的函件，内称 Ali Abdullah Al-Khidr(叙利亚国民)扬言要焚烧领事馆大楼。这封信被转交给主管部门，调查结果是证据不足而不予起诉，指控随之撤销。

回历 1433 年 1 月 6 日，Moustafa Azmi Alguendh(叙利亚国民)前往领事馆，实施袭击并做出言语侮辱行为。此人被移交给主管当局。在被告人承诺不再重复此类行为后，指控被撤销。

回历 1433 年 2 月 25 日，吉达省的 Al-Sharafeya 警察局接到叙利亚驻吉达领事馆的信函，内称 Ahmed Mohamed Barakat、Sharaf Mohamed Barakat 和 Nassar Fawzi Suleiman(叙利亚国民)袭击、连续殴打、咒骂及拍打领事馆一个名为 Emad Al-Mullah Faraj 的雇员。他们被移交给主管当局。此外还向叙利亚领事馆发出一封照会，要求领事馆这名雇员就这一事件提出作证书。不过，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就此事同警方联络。

回历 1433 年 10 月 17 日，Mohammed Khalid Mohammed Kindu、Abdul Rahman Jamal Yassin 和 Yahya Ahmed Al-Khatib(叙利亚国民)在叙利亚领事馆的外墙上写下一句短语，内容是：“离开巴沙尔”。他们被移交给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判决结果是，在他们承诺不再重复其行为后获释。

回历 1433 年 10 月 29 日，外交部驻麦加的分部收到叙利亚领事馆一封照会，内称一个名为 Mohamed Rizieq 的人用手机拨打领事馆的官方电话号码，并要求同总领事讲话。然后他用淫秽词语和侮辱袭击领事，并口头恐吓

领事，同时还提到领事馆和叙利亚国家。Asir 地区警察局听取了 Mohamed Rizieq 的证词，因为被告人生活在 Abha 地区；该案件已移交给主管部门。

回历 1434 年 3 月 14 日，Al-Sharafeya 警察局接到叙利亚领事馆的函件，内称 Mohamed Ihsan Zahra(叙利亚国民)直接袭击了领事馆工作人员并殴打一名雇员，然后冲向挂在墙上的共和国总统照片，试图将照片取下并毁坏。此外他们还在信函中提到，Zahra 受到了其同事 Mohamed Amer Omar Al-Sagh(叙利亚国民)的鼓动。两人均已被移交给主管当局。此外还向叙利亚领事馆发出了书面照会，要求遭到袭击的领事馆雇员就此事提出作证书。不过，迄今为止，还没有原告就此事同警方联络。

作为进一步参考，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报告 2007 年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世界各地的沙特外交驻地遭到的袭击(见附表，译自回历 1434 年 3 月 4 日第 5/5/68090 号电报)。

世界各地沙特外交驻地和人员遭到的袭击统计表

外交驻地/外交官	驻地位置	袭击日期	袭击类型
领事馆大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	2007 年	碰撞外墙
领事馆大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	2007 年	偷窃外部摄像头
大使馆和领事馆大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2007 年	通过传真发出威胁
Sultan AlSahli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拉加斯	2007 年 7 月 29 日	绑架
大使馆大楼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拉加斯	2008 年 5 月 2 日	试图抢劫
Ali AlQahtani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拉加斯	2009 年 4 月 21 日	绑架
Hilan Bin Lubdah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拉加斯	2009 年 4 月 27 日	绑架
领事馆大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	2009 年 11 月 21 日	用爆炸材料进行袭击(2 次)
Ghazi Althahr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2010 年 3 月 16 日	袭击
Hamoud Alasmar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2010 年 3 月 16 日	袭击
Rashid Alkhabrani 先生	肯尼亚，内罗毕	2010 年 4 月 16 日	试图绑架

外交驻地/外交官	驻地位置	袭击日期	袭击类型
Mohammed Mahmoud Mohammed 先生	肯尼亚, 内罗毕	2010年5月5日	枪击
Alsayed Almalki 先生	也门, 萨那	2010年5月2日	绑架
Dakhil Allah Almutraf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什哈德	2010年7月6日	焚烧汽车
领事馆医疗室	巴基斯坦, 卡拉奇	2011年5月12日	用爆炸材料进行袭击
Hasan Algahtani 先生	巴基斯坦, 卡拉奇	2011年5月17日	刺杀
Mubarak Aldouseer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什哈德	2011年6月7日	袭击
Mishaal Aljaeed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什哈德	2011年7月10日	入室抢劫
领事官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兰	2011年8月31日	骚扰
Khaled Almalki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兰	2011年	骚扰
大使馆大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兰	2011年9月9日	聚众投掷石头
总领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什哈德	2011年9月28日	在车中遭到骚扰
大使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2011年10月11日	试图用汽车爆炸实施刺杀
Nasir Bin Bitla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什哈德	2011年12月17日	偷窃汽车
Nasir Alharbi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什哈德	2012年6月9日	袭击
大使馆大楼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马士革	2011年11月12日	闯入大使馆
Hadi Althiyabl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兰	2011年12月10日	入室抢劫
Mohammed Alasmari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年1月1日	受到安保人员的口头袭击
大使馆大楼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马士革	2011年11月13日	大使馆遭到袭击
Hadi Althiyabi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兰	2011年12月10日	入室抢劫
Mohammed Alasmari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年1月1日	受到安保人员的口头袭击
Saoud Althahrani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年1月11日	遭到绑架
Ayman Madeen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年2月25日	受到袭击

外交驻地/外交官	驻地位置	袭击日期	袭击类型
Muhsan Alkaabi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 年 2 月 25 日	受到袭击
Ahmad Alshahri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 年 2 月 25 日	受到袭击
Ibrahim Alrasheedi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 年 2 月 27 日	遭到绑架和敲诈勒索
Abeen Albiqmi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 年 2 月 28 日	在飞机场遭到骚扰
Khalf Alali 先生	利比里亚, Deka	2012 年 3 月 6 日	遭到刺杀
Mohammad Alshamrani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 年 3 月 20 日	遭到骚扰和追赶
Fahas Aldrousi 先生	约旦, 安曼	2012 年 3 月 22 日	遭到武器威胁
Abdallah Alkhalidi 先生	也门, Adan	2012 年 3 月 28 日	遭到绑架
Sulayman Albadir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 年 4 月 27 日	受到袭击
Hasan Aljabri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 年 5 月 12 日	在飞机场遭到骚扰
Salem Almarzoogi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 年 5 月 13 日	受到袭击
Hatat Alroueli 先生	苏丹, 喀土穆	2012 年 5 月 21 日	遭到骚扰
Aldalziz Alnoufel 先生	突尼斯	2012 年 6 月 17 日	受到袭击
Salih Alghadeer 先生的儿子们	约旦, 安曼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受到袭击
Khaled Alghadeer 先生	也门, 萨那	2012 年 11 月 28 日	遭到刺杀
Faisal Alrasheed 先生	约旦, 安曼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受到袭击
Sulayman Alolayan 先生	约旦, 安曼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受到袭击

沙特阿拉伯政府谨此请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1 项下的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sup>4</sup>

继回历 1434 年 3 月 22 日外交部关于叙利亚驻吉达领事馆遭到袭击和企图闯入的第 9/4/85468 号最初电报之后, 外交部收到内政部的电报, 内称所发生的袭击是由获准进入领事馆大楼的叙利亚国民实施的。

沙特阿拉伯政府谨此请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1 项下的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sup>5</sup>

<sup>4</sup> A/67/759。

<sup>5</sup> A/67/767。

9. 阿尔及利亚(2013年3月27日)报告了一个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阿尔及尔大使馆的事件(2012年2月4日):

2012年2月4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阿尔及尔大使馆发生了一个事件,大使、使馆工作人员及家属以及阿尔及利亚工作人员之后受到威胁。

在刚刚提到的日期,一群共17名叙利亚国民聚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阿尔及尔大使馆正门前面并试图冲进大楼。在场的警察进行干预,以便驱散他们并且不让他们进入大使馆。过了一会儿,大使馆的公共关系主管上前告知,三名叙利亚国民已经进入使馆并取下了叙利亚国旗,插上了反对派运动的旗帜。

当时也在大使馆内的叙利亚领事在未获得叙利亚当局授权的情况下,选择不立即提出投诉。

在警官被转移到使馆总部后,外交使团一位高级官员说,大使不愿提出正式投诉,因为事件报告正在被发送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

最后,阿尔及尔省的警察力量向附属于(Bir Mourad Rais 镇)相关法院的共和国检察官报告了这一事件。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3年4月17日)提及 [A/67/126/Add.1](#) 号文件所载信息,这些信息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于2012年5月17日提供的(见该文件第2段),并提及2013年2月2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写给秘书长的并向会员国分发的两封信(分别为 [A/67/759](#) 和 [A/67/767](#)),其中述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吉达领事馆遭到袭击和涉及沙特驻大马士革大使馆的事件(关于这些事件,也见本报告第7和第8段)。

-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A/67/126/Add.1](#) 号文件所载信息,这些信息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65/30](#) 号决议第10段于2012年5月17日提供的。谨此写信回应2013年2月2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写给秘书长并向会员国分发的两封信(分别为 [A/67/759](#) 和 [A/67/767](#))。提请阁下注意下列情况:
-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在信中只提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吉达领事馆的一再攻击中的6次。根据信函,在经过沙特司法程序后,最终以证据不足、或在攻击者保证其攻击行为不再发生后将其释放。信函援用的借口是没有得到受攻击的叙利亚领馆雇员的陈述。
- 沙特阿拉伯有关当局措施包括一方面采取预防行动来保护叙利亚领馆并保证领馆雇员的安全和安保,另一方面作出反应来惩处攻击者并防止他们再次发动攻击。但这些措施与对叙利亚领馆及其雇员的一再攻击所构成威胁的性质和程度不相称。对在一段时期以来每天发生的攻击的

反应既非真诚，也不足够。这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规定的两项基本义务也不相符；这些义务是接受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首先是保护领事馆舍不被扰乱安宁或损害尊严，其次是防止对其雇员的人身或尊严的攻击(《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第31.3条和第40条)。大会第67/94号决议确认了这些原则，并申明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在其领土上开展非法活动。

- 沙特当局尽管掌握相关信息，却没有将对攻击事件的调查结果通报叙利亚方面。
-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在信函中指出，已传唤在吉达的叙利亚领馆雇员或其代表就所发生的事件向沙特安全部门作出陈述。不过，两项《维也纳公约》都规定，不应强迫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个人提供证据。的确，那项要求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因为在吉达的叙利亚领馆在向沙特外交部发出的备忘录中，已详细描述了每一次攻击及凶犯的姓名，其中大多数在犯案时被沙特外交安保人员当场抓获。

关于涉及沙特驻大马士革大使馆的两次事件，我们希望强调的是：

- 叙利亚政府在涉及沙特驻大马士革大使馆的两次事件中充分履行了自身的义务：叙利亚当局为使馆提供了保护，并防止对使馆的任何攻击。叙利亚相关方面将攻击使馆大楼的个人强行带走，并逮捕了扯下沙特国旗的人员，将其移交给 **Arnus** 警察部门。还使用催泪瓦斯来驱散人群。没有向沙特方面通报调查结果的原因，是沙特关闭了其在大马士革的大使馆和领馆。
- 叙利亚政府承诺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担负自身的国际责任。叙利亚有关当局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便与沙特使馆协商，确定沙特驻大马士革大使馆的受损程度；但是，沙特大使馆已拒绝就此与叙利亚当局合作。
- 尽管沙特驻大马士革大使馆和领馆已经关闭，叙利亚有关当局继续履行其国际法义务，为这两个办公场所提供保护，并防止对其的攻击。
-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认它 2012 年 5 月 17 日就对在吉达的叙利亚领馆的攻击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信息，并就此澄清，在吉达的叙利亚领馆曾向沙特当局递交了一份照会，以惯用的外交措辞感谢沙特外交安保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要求沙特当局向其通报对领馆攻击的调查结果。这项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阁下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1 下的文件分发，并确保在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中得到提及。<sup>6</sup>

11. 沙特阿拉伯(2014 年 1 月 23 日)报告了沙特阿拉伯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门一名成员受到的以下侵犯：

沙特阿拉伯驻德黑兰大使馆随员 Yasser bin Mohammed Al-Qarni 作为使团成员享有外交豁免，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牵涉到一次交通事故。Qarni 先生的外交豁免遭到伊朗主管当局的侵犯，他们对他进行医疗检查，煽动对他不利的公共舆论，并持续监控他的住所。当 Qarni 先生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左右前往机场时，伊朗当局没收了他的外交护照，并告诉他，他被禁止离开该国，必须与伊朗外交部的外事局联系。伊朗外交部拒绝归还 Qarni 先生的外交护照，并坚持撤销他的外交豁免权。在沙特驻德黑兰大使馆做出极大努力，坚持维护 Al-Qarni 先生享有的外交豁免权之后，他在事故发生大约 2 个月后才收到护照，并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获准离开伊朗领土。我们谨此提及，Qarni 先生自他所涉及的交通事故发生后所遭受的一切经历，都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并明显侵犯了东道国应承诺的外交豁免权。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4 年 1 月 27 日)提交了下列资料，其中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也门萨那大使馆人员(2013 年 7 月 21 日和 2014 年 1 月 18 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贝鲁特大使馆人员(2013 年 11 月 19 日)所牵涉到的事件：

2013 年 7 月 21 日，在也门萨那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萨那大使馆工作人员艾哈迈德·尼克巴赫特先生被武装恐怖分子绑架并移至一个未知地点。这些恐怖分子的身份仍然不明，他们在绑架事件后也没有进行过联络。尽管为争取武装绑架人员释放尼克巴赫特先生作了努力，但迄今没有进一步的情况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此事严重关切。2013 年 8 月 13 日这方面的一封单独信件已作为大会文件(A/67/955)分发。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一个名为阿卜杜拉·阿扎姆旅的极端主义恐怖集团在已故沙特阿拉伯国民马吉德·马吉德的指挥下组织和发动了一次恐怖袭击，此次袭击的目标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黎巴嫩贝鲁特大使馆。这一恐怖行为夺去了几十条无辜的黎巴嫩平民和伊朗使馆工作人员的生命，并破坏了周边地区，包括伊朗在贝鲁特的外交馆舍。受害者中包括当时的大使馆文化专员、已故的易卜拉欣·安萨里先生、一名外交人员的妻子和使馆的三名当地工作人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贝鲁特大使馆一直与黎巴嫩当局密切联系与合作，以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恐怖主义行为和将肇事者绳

<sup>6</sup> A/67/843。

之以法。值得一提的是，安全理事会当天发表了一份新闻谈话，谴责这一事件，并强调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2014年1月18日，一次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将目标瞄准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也门萨那大使馆的一名外交人员。这一恐怖行为夺去了正在返回办公室途中的阿布卡西姆·阿萨迪先生的生命。也门共和国政府已被适时告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严重关切，后者已要求前者尽最大努力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恐怖分子实施的暴行，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1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sup>7</sup>

13. 卡塔尔(2013年4月5日)、菲律宾(2013年5月2日)和芬兰(2014年5月15日)报告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本国领土上没有任何违反行为。

### 三. 各国根据大会第 67/94 号决议第 12 段表示的意见

14. 萨尔瓦多(2014年4月21日)表示了以下意见：

第 67/94 号决议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根据这一规定，萨尔瓦多共和国提交本报告。

关于所述事项，萨尔瓦多共和国作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缔约国，强调该公约第 22.2 条的重要性，其中规定：“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宁或有损使馆尊严之情事”。

根据这条规定，萨尔瓦多已制定程序，确保外交和领事代表受到保护。一般而言，应某外交使团、国际组织或经他们认可的驻我国官员的请求，外交部通过礼宾和礼遇总局，能够指示萨尔瓦多国家民警局的贵宾保护局提供 24 小时保护。此外，国内实践表明，可以直接向贵宾保护局申请保护。

在前几届会议上已经报告过，所提供保护的层次可能因外交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具体要求而有所不同；不过应该指出的是，萨尔瓦多国家民警局已经建立的组织架构可以满足任何可能出现的需求。

这是一个要点，因为保证外交使团及其代表的安保和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以确保外交人员能够在获得认可的派驻国有效履行其职责，最重要的是保证尊重他们的人权，包括生命权、人格完整的权利和自由权。

<sup>7</sup> A/69/64。

迄今为止，记录证明所有提交的请求都已得到满足，而且萨尔瓦多当局采取了所要求的安保和保护措施。此外，国家民警局已经了解到外交官、其房舍和国际组织成为犯罪目标的所有案件，这样就可以启动妥善的调查，并请主管部门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

15. 加蓬(2014年5月6日)表示了以下意见：

在第 67/94 号决议第 12 段中，秘书长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本文件即根据这一规定拟订。

由于在加蓬发生了一些事件，牵涉到外交和领事人员的安保和安全以及他们的财产不可侵犯的问题，因此迫切需要重申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并建立适用这些原则的新模式，以便杜绝这些违反行为。

加蓬政府首先要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为外交和领事人员提供有效的保护至关重要。外交和领事人员和设施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为应对各种挑战和压力提供了关键保障。加蓬认为，为方便联络而提供的这些特权和豁免对所有国家都是互利的。

在这方面，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保和安全的义务对于加蓬政府而言至关重要，加蓬政府现在准备参加任何努力，以期加强外交和领事人员获得保护、安保和安全的权利。加蓬还认为，东道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规定，因为他们有责任要保护外交和领事人员和使团的安保和安全不受任何个人、集团或组织的威胁。

这个意见得到了加蓬的认可并定期得到国际社会的重申。该意见提醒我们，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义务，确保外交和领事关系中不会出现人员和财产受到压力的问题。

加蓬向秘书长报告提出的意见的依据，是一个由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牵头开展的一项跨部门研究。该项研究突出显示，迫切需要采取措施，为派驻加蓬的经过认可的外交使团和领事驻地及相应官员提供安保。

该工作组由国家宪兵和国家警察部队的负责人担任共同主席。该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应该设立一个安保机构，负责保护外交人员和房舍。

该安保机构已经由部长委员会通过，将通过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逐步予以实施。

在短期内将设立一个特殊的安保机构，按照预定设置向每个地点(公署和官邸)派出平均 3 名人员。不过，政府知道，高风险的使馆需要增加人员。

为确保这项措施行之有效，将设立一个协调单位，负责编写有关安保机构运转情况的月度报告。该单位还将召开会议，提高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各项规定的了解，以便促进工作人员和外交人员之间的互动，并确保落实安保措施。

还将设立一个三部委之间进行及时和协调沟通的机制，以确保对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所受任何类型安全威胁的调查迅速结束。每个部委将指定两名协调人负责落实这一机制。

在中期和长期内，工作组提议开始讨论成立特殊的预防性安保单位的可能性，这一单位最终可能会转变为一支外交警察部队。工作组还提议预留一片城区，用于专门建造外交和领事房舍。

16. 芬兰(2014年5月15日)表示了以下意见：

芬兰当局谨向秘书长保证，他们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此外，芬兰谨此强调，不仅在国际一级，而且在一个国家内的使团和主管地方当局之间，都必须在安全问题上开展密切的合作。

17. 卡塔尔(2013年4月5日)、菲律宾(2013年5月2日)、萨尔瓦多(2014年4月21日)、加蓬(2014年5月6日)和芬兰(2014年5月15日)已报告采取措施，加强对本国领土上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sup>8</sup>

#### 四. 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

18. 在表 1 和表 2 中，下列各文书均以名单左边所列的英文字母代表。

- A.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字；依照第 51 条的规定，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B.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字；依照第六条的规定，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C.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字；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sup>8</sup> 如需查阅这些报告的相关部分，见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网站([www.un.org/ga/sixth](http://www.un.org/ga/sixth))：第六十九届会议：“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答复全文。

- D.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字; 依照第 77 条的规定, 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 E.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字;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 F.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字;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 G.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

表 1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总数

签署、继承签署						
A	B	C	D	E	F	G
<b>60</b>	<b>18</b>	<b>29</b>	<b>48</b>	<b>19</b>	<b>38</b>	<b>25</b>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b>190</b>	<b>51</b>	<b>69</b>	<b>177</b>	<b>40</b>	<b>50</b>	<b>176</b>

表 2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状况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富汗								A						G
阿尔巴尼亚		A						A			D			G
阿尔及利亚								A			D			G
安道尔								A			D			G
安哥拉								A			D			
安提瓜和巴布达											D			G
阿根廷		A	B		D		F	A	B		D			G
亚美尼亚								A			D			G
澳大利亚		A			D		G	A		C	D		F	G
奥地利		A		C	D		F	A		C	D		F	G
阿塞拜疆								A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巴哈马								A		C	D			G
巴林								A			D			G
孟加拉国								A			D			G
巴巴多斯								A			D			G
白俄罗斯	A						G	A			D			G
比利时	A		C	D		F		A	B	C	D	E	F	G
伯利兹								A			D			G
贝宁				D		F		A			D			G
不丹								A			D			G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D				A			D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	F		A	B	C	D			G
博茨瓦纳								A	B	C	D	E	F	G
巴西	A			D	E			A			D			G
文莱达鲁萨兰国														G
保加利亚	A						G	A		C	D	E	F	G
布基纳法索				D		F		A			D		F	G
布隆迪								A						G
柬埔寨								A	B	C	D			G
喀麦隆				D	E	F		A			D			G
加拿大	A						G	A			D			G
佛得角								A			D			G
中非共和国	A	B	C	D		F		A	B	C				G
乍得								A						
智利	A			D		F		A			D			G
中国								A			D			G
哥伦比亚	A		C	D	E	F		A			D			G
科摩罗								A						G
刚果				D	E	F		A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A			D				A		C	D			G
科特迪瓦				D		F		A						G
克罗地亚								A			D			G
古巴	A			D				A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塞浦路斯								A			D			G
捷克共和国								A			D			G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D			G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D	E	F		A	B	C	D			G
丹麦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吉布提								A			D			G
多米尼克								A		C	D			G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G
厄瓜多尔	A		C	D			G	A		C	D			G
埃及								A	B		D	E		G
萨尔瓦多								A			D			G
赤道几内亚								A			D			G
厄立特里亚								A			D			
爱沙尼亚								A	B	C	D	E	F	G
埃塞俄比亚								A						G
斐济								A		C	D			G
芬兰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法国	A		C	D		F		A		C	D		F	G
加蓬				D		F		A	B	C	D	E	F	G
冈比亚														
格鲁吉亚								A			D			G
德国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加纳	A	B	C	D	E	F		A			D	E		G
希腊	A							A			D			G
格林纳达								A			D			G
危地马拉	A						G	A			D			G
几内亚								A	B	C	D			G
几内亚比绍								A						G
圭亚那								A			D			G
海地								A			D			G
罗马教廷	A			D				A			D			G
洪都拉斯								A			D			G
匈牙利	A						G	A		C	D		F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冰岛							G	A	B	C	D	E	F	G
印度								A	B	C	D	E	F	G
印度尼西亚								A	B		D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B	C	D				A	B	C	D	E	F	G
伊拉克	A	B	C					A	B	C	D	E		G
爱尔兰	A		C	D		F		A			D			G
以色列	A		C	D				A						G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牙买加								A			D			G
日本	A		C					A		C	D		F	G
约旦								A			D			G
哈萨克斯坦								A			D			G
肯尼亚								A	B	C	D	E	F	G
基里巴斯								A			D			G
科威特				D	E	F		A		C	D			G
吉尔吉斯斯坦								A			D			G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B	C	D	E	F	G
拉脱维亚								A			D			G
黎巴嫩	A	B	C	D		F		A			D			G
莱索托								A			D			G
利比里亚	A			D	E	F		A	B	C	D			G
利比亚								A	B		D			G
列支敦士登	A		C	D		F		A		C	D		F	G
立陶宛								A			D			G
卢森堡	A		C	D		F		A		C	D		F	G
马达加斯加								A	B	C	D	E	F	G
马拉维								A	B	C	D	E	F	G
马来西亚								A	B	C	D			G
马尔代夫								A			D			G
马里								A			D			G
马耳他								A		C	D			G
马绍尔群岛								A			D			G
毛里塔尼亚								A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毛里求斯								A		C	D		F	G
墨西哥	A			D				A			D		F	G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D			G
摩纳哥								A			D			G
蒙古							G	A			D			G
黑山					E	F		A	B	C	D			G
摩洛哥								A	B		D	E		G
莫桑比克								A			D			G
缅甸								A	B		D			G
纳米比亚								A			D			
瑙鲁								A						G
尼泊尔								A	B	C	D	E	F	G
荷兰								A	B	C	D	E	F	G
新西兰	A		C					A	B	C	D	E	F	G
尼加拉瓜							G	A	B	C	D	E	F	G
尼日尔				D		F		A	B	C	D	E	F	G
尼日利亚	A							A			D			
纽埃														G
挪威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曼								A	B	C	D	E	F	G
巴基斯坦	A							A		C	D		F	G
帕劳														G
巴拿马	A			D	E	F		A	B	C	D	E	F	G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D			G
巴拉圭							G	A	B	C	D	E	F	G
秘鲁				D		F		A			D		F	G
菲律宾	A	B	C	D		F		A	B	C	D	E	F	G
波兰	A			D			G	A			D			G
葡萄牙								A			D			G
卡塔尔								A			D			G
大韩民国	A	B	C					A	B	C	D	E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D			G
罗马尼亚	A						G	A		C	D		F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俄罗斯联邦	A						G	A			D			G
卢旺达							G	A			D			G
圣基茨和尼维斯								A			D			G
圣卢西亚								A			D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D			G
萨摩亚								A			D			
圣马力诺	A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D			G
沙特阿拉伯								A			D			G
塞内加尔	A	B						A			D	E	F	G
塞尔维亚					E	F		A	B	C	D			G
塞舌尔								A		C	D		F	G
塞拉利昂								A						G
新加坡								A			D			G
斯洛伐克								A		C	D		F	G
斯洛文尼亚								A		C	D			G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A			D			
南非	A							A			D			G
南苏丹														
西班牙								A		C	D		F	G
斯里兰卡	A							A	B	C	D			G
巴勒斯坦国								A			D			
苏丹								A			D			G
苏里南								A	B	C	D	E	F	
斯威士兰								A						G
瑞典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瑞士	A		C	D		F		A	B	C	D	E	F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D			G
塔吉克斯坦								A			D			G
泰国	A	B						A	B		D	E		G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B	C	D			G
东帝汶								A			D			
多哥								A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汤加								A			D			G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D			G
突尼斯							G	A	B		D	E		G
土耳其								A			D			G
土库曼斯坦								A			D			G
图瓦卢								A			D			
乌干达								A						G
乌克兰	A						G	A			D			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D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C	D		F	G	A		C	D		F	G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B	C					A	B	C	D			
美利坚合众国	A		C	D			G	A		C	D			G
乌拉圭	A			D		F		A			D			G
乌兹别克斯坦								A			D			G
瓦努阿图											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D				A			D			G
越南								A			D			G
也门								A			D			G
赞比亚								A						
津巴布韦								A			D			